

证券代码：837388

证券简称：虹瑞智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与东莞市兆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利实业”）租赁厂房，公司拟向兆利公司签订物业租赁补充合同，交易标的为公司向兆利实业租赁其名下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矮岭冚村莲峰新路二巷5号的3号厂房二楼，宿舍（10间）等物业，租期至2024年7月30日止。

2、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限期1年，授信用于公司的经营生产发展。上述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建锋及其配偶陈秋梅，股东龚建平及其配偶梅风琴及东莞市兆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东莞市兆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龚建锋、龚建平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

提供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事项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龚建锋、龚建平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东莞市兆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大岭山镇矮岭冚村莲峰新路 53 号

注册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矮岭冚村莲峰新路 5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建锋

实际控制人：龚建锋

注册资本：50 万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销售：钢材、水泥、装饰材料。

关联关系：兆利实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龚建锋、公司股东龚建平实际控制的企业，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公司。

2. 自然人

姓名：龚建锋

住所：东莞市长安镇陶然豪园 4 栋 901

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 50.0126%，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

3. 自然人

姓名：龚建平

住所：东莞市长安镇陶然豪园 4 栋 1401

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 33.1326% 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向兆利实业租赁厂房关联交易为公司必要的经营生产厂房等物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向中国工商银东莞分行申请贷款担保事宜系公司股东龚建锋、龚建平及关联方东莞市兆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支持行为，不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因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以及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向兆利实业租赁其名下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矮岭冚村莲峰新路二巷 5 号 3 号厂房二楼 1500.00 m² 以及宿舍 10 间，月租金合计 36000.00 元，租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总租金为 864000.00 元，另每月水费以 4.5 元/吨，电费 1.25 元/度标准向兆利交纳水、电费，每月按用量 6% 标准缴纳变压器电损费（水费及电费按实际使用量交纳，当供水、电力部门调高收费时，应按同等比例调高交纳水、电费的金额），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1）3 号厂房二楼，面积为 1500 m²，每月租金为 20 元/m²，每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 30000.00 元；

（2）宿舍楼为 6 楼 10 间，每月租金 600 元/间，每月租金总计人民币 6000 元/月。

2、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限期 1 年，授信用于公司的经营生产发展。上述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建锋及其

配偶陈秋梅，股东龚建平及其配偶梅风琴及东莞市兆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租赁厂房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生产、办公及经营环境，有利于公司增加生产设备扩大生产，提升公司业绩及形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银行贷款关联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作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